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评估资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45.6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更新申报文件评估资料前，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情况**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42 号）。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2 号）。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 **二、中止审核原因**

本次交易提交的申报文件中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依据相关规定，上述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5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使用有效。因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更新申报文件评估资料前，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 三、中止审核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正在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标的公司的加期评估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加期评估工作完成且加期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及时向上交所补充提交加期评估资料，并申请恢复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